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輔宣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且此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輔助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程序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727號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1,000元，上開裁定業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上開民事裁定、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、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机怡瑄